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韋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00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韋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韋謹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回收場提供之變賣資料、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攜帶兇器」，其兇器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攜帶扣案之工具到現場，與另案被告潘永祥分別或自行持用破壞剪剪破鐵絲網、使用電線剪將電線剪斷並剝皮、持用破壞剪拆剪鋁製托架以遂本案犯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警卷第34至35頁、本院卷第35頁）。而上開破壞剪、電線剪等工具均為質地尖銳之金屬製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誤。是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之（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01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為之犯行，與另案被告
02 潘永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之(三)所為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之
04 實行，尚未得逞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
05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時間不同，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應分論併罰。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09 獲取所需，而攜帶兇器竊取他人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
10 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
11 素行非佳，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犯後始終坦
12 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賠償損害之犯後態
13 度，及被告行竊手段、所竊物品價值，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
15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6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說明：

17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3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4 參照）。經查，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偵查中，此有前案紀錄表
25 可佐，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6 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27 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31 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

(二)本案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所竊得之鋁製托架，被告自陳約20幾座，與共犯潘永祥銷贓對分後，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所竊得之電纜線約50公尺，與共犯潘永祥銷贓變賣後，被告分得2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自陳在卷（見偵卷第127、本院卷第34頁），並有回收場提供之112年11月10日變賣資料在卷為憑（見偵卷第52頁），上開變賣所得之價金，屬實行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被告所分得之款項，自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之規定，在被告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之繩索1捆、套筒工具組1套、扳手2支、尖嘴鉗1支、絕緣手套1包、照明燈1個、電動板手（含充電器）1把、封鎖線1捆、破壞鉗1支、活動扳手1支等工具，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行時攜帶至現場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靖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之(一)	簡韋瑾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繩索1捆、套筒工具組1套、扳手2支、尖嘴鉗1支、絕緣手套1包、照明燈1個、電動扳手（含充電器）1把、封鎖線1捆、破壞鉗1支、活動扳手1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之(二)	簡韋瑾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繩索1捆、套筒工具組1套、扳手2支、尖嘴鉗1支、絕緣手套1包、照明燈1個、電動扳手（含充電器）1把、封鎖線1捆、破壞鉗1支、活

01

		動扳手1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一之(三)	簡韋槿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繩索1捆、套筒工具組1套、扳手2支、尖嘴鉗1支、絕緣手套1包、照明燈1個、電動扳手（含充電器）1把、封鎖線1捆、破壞鉗1支、活動扳手1支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5006號

05 被 告 簡韋槿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00號

07 （於法務部○○○○○○○○○羈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韋槿與潘永祥（所涉竊盜罪另案偵辦）等2人為朋友關
13 係，其二人為下列犯行：

14 (一)簡韋槿與潘永祥等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
15 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中午前某時，推由潘
16 永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簡韋槿前往臺
17 中市○○區○道0號東向22.7公里下方廊道後，由簡韋槿與
18 潘永祥分別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電動扳手、
19 破壞鉗、活動扳手等工具，拆剪由國道四號機電設備工程包
20 商（即靖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徐志豪所管理並裝設於
21 廊道內之鋁製托架後，由潘永祥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簡

01 韋謹前往臺中市某租車行，推由簡韋謹租賃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租賃小貨車後，簡韋謹及潘永祥等2人再分別駕駛上開
03 租賃小貨車及自用小客車返回現場，由簡韋謹及潘永祥等2
04 人分別持破壞剪剪破現場具有隔絕外人侵入、屬於安全設備
05 之鐵絲網一面，再由簡韋謹及潘永祥等2人共同將竊取之重
06 量不詳之鋁製托架放置於租賃小貨車貨斗後，由簡韋謹駕駛
07 該租賃小貨車離開現場，並向不知情而設於臺中市○○區○
08 ○街00巷00○0號之資源回收商出售上開鋁製托架，以此方
09 式竊取鋁製托架得手。

10 (二)簡韋謹與潘永祥等2人，於同年11月12日4時許，共同意圖為
11 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推由潘永祥駕駛上
12 開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道0號東向22.7公里下方
13 廊道後，由潘永祥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使用之電線剪，將現
14 場之電纜線剝皮後，由潘永祥將部分竊取之電纜線運往不知
15 情之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某資源回收商變賣
16 後；再於同日下午某時，由潘永祥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
17 簡韋謹再次前往本案廊道，由潘永祥與簡韋謹等2人共同於
18 本案之廊道內，共同將剝皮後重量不詳之電纜線搬運上車並
19 駛離現場，共同前往上開資源回收商營業處所變買竊取之電
20 纜線，簡韋謹及潘永祥等2人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電纜線得
21 手。

22 (三)簡韋謹於112年11月14日16時許，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23 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前往本案廊道內，由
24 簡韋謹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拆剪現場之鋁製
25 托架，適為埋伏現場之警員查獲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
26 安非他命3包、吸食器1組及如扣案物品目錄表所示之扣案物
27 (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由本署另案偵辦)，
28 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徐志豪告訴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韋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訊據被告簡韋謹對上揭犯行，均坦承不諱。
2	(一)另案被告潘永祥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另案被告潘永祥與被告簡韋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簡韋謹與另案被告潘永祥等2人，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共同竊取本案鋁製托架及電纜線之事實。
3	告訴人徐志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簡韋謹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竊取本案鋁製托架及電纜線之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簡韋謹與另案被告潘永祥等2人，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共同竊取本案鋁製托架及電纜線之事實。
5	(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二)扣案物照片1份。	證明被告簡韋謹與另案被告潘永祥等2人，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共同竊取本案鋁製托架及電纜線之事實。
6	現場蒐證照片1份。	證明被告簡韋謹與另案被告潘永祥等2人，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及方式，共同竊取本案鋁製托架及電纜線之事實。

二、核被告簡韋謹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加重竊盜犯行，與另案被告潘永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各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2次加重竊盜罪及加重竊盜未遂罪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簡韋謹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繩索、套筒工具組、板手、尖嘴鉗、絕緣手套、照明燈、電動板手（含充電器）、封鎖線、破壞鉗、活動板手等工具，為被告簡韋謹所用之物，且屬被告簡韋謹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立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劉儀芳